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；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，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）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猪舍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猪舍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29.8188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9.213311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

胡瀚文